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 年 04 月 20 日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:15 到 9:25，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71,726,7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127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07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71,693,0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107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3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

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

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4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〈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705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55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6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信跃发律师、胡善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05 月 17 日